

机构代码:6668888631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720180001号

华东局罚 上海 字 (2018) 001 号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1）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9日，东联公司两名放行人员执行B737NG主轮（件号：2612311-1）气压测试时，均是先测试多个机轮气压，再在工卡上一并以同一气压值记录；（2）东联公司2017年全年日加班超过3小时的共计38人次，月加班超过36小时的共计26人次。以上事实有考勤记录、工作单卡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R3）“第145.31条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维修工作准则（g）逐一及时记录维修工作的完成状态，以保证维修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和“（f）充分考虑维修人为因素对维修工作的影响，避免对维修人员提出正常能力范围以外的要求。除非经劳动行政部门的批准，一般情况下，直接从事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的维修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应当超过每天8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累计最多不应当超过40小时，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但每天最多不得延长超过3小时，每月的加班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的规定，现依据CCAR145.37条（h）款“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暂停机轮件号2612311-1的许可维修项目工作，为期3个月和暂停机轮件号3-1559、3-1674的许可维修项目工作，为期3个月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此
联
送
达
当
事
人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